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4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詹宜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0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

（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826號、第8837號、第8950號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687號、第10769號、第1281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各處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詹宜琪（以下稱被告）不服原審判決，經確認僅對於原審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憑（本院卷第94、95、103頁），故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及沒收部分，本院只以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及沒收為基礎，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為審理。

二、被告上訴理由略以：希望可以再跟告訴人談和解，請從輕量刑，給予緩刑等語。

三、涉及本案刑之變動部分之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乃規範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比

01 較適用之準據法。該條規定所稱「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
02 係指犯罪構成要件有擴張、減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等情形
03 ；故行為後應適用之法律有上述變更之情形者，法院應綜合
04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次按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
05 用一詞，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所引
06 「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
07 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
08 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之判決文字
09 所指「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等旨，即所謂法律不能割裂適
10 用之說。然對於易刑處分、保安處分等規範，實務見解均已
11 明文採取與罪刑為割裂比較而分別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條
12 文，此有最高法院96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又參
13 諸行為人明知而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4 (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人(非孕婦)，其行
15 為同時該當於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及毒品危害防
16 制條例第8條第2項轉讓第二級毒品罪之構成要件，屬法條競
17 合關係，最高法院向依所謂重法優於輕法原則，擇較重之轉
18 讓禁藥罪論處。惟如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9 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有特別規定，相
20 較於就此並無特別規定的藥事法，基於法條競合特別關係下
21 的「全部法優於一部法」原則，對於行為人的犯行必須充分
22 評價，始符憲法罪刑相當性原則之要求。因而行為人轉讓甲
23 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時，雖擇較重之
24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惟如行為人於偵、審
25 程序中自白，仍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26 減輕其刑，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於刑之減輕、
27 沒收等特別規定，並無適用餘地，而仍得割裂適用，此為最
28 高法院最近統一之見解。是以，基於本質上相同事物應為相
29 同處理之法理，及法秩序一致性要求，暨行為人對法秩序之
30 合理信賴，自非不能分別適用，而給予行為人較有利之認
31 定，以減少法規範間之衝突與矛盾，亦無違罪刑相當及平等

01 原則。

02 (二)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3 1.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業於民國112年5月31日
04 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此次修正增訂同條項
05 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
06 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第1至3款規定均無修正，且法
07 定刑亦未變動，就本案而言，尚無關於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
08 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09 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先此敘明。

10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
11 令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
12 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3 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
14 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15 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
16 元以下罰金。」，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
17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8 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
19 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
20 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
21 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22 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
23 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本案被告所犯係刑法
24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行為
25 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尚未公布施行，且其犯行均未構成
2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要
27 件，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而應適用未修正之刑法第339
28 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

29 3.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增訂：「犯詐欺犯罪，在
30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31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倘有符合前開減輕其刑要件之情

01 形者，法院並無裁量是否不予減輕之權限，且為刑事訴訟法
02 第163條第2項但書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
03 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者，亦不待被告有所主張或請求，法院
04 依法應負客觀上注意義務。本案被告於原審係否認犯行，並
05 未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自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6 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一般洗錢部分：

08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
09 8月2日施行，修正前之洗錢罪原規定於14條第1項：「有第2
10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將洗錢罪之條次變更為同法
12 第19條第1項，並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經比較新舊法，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17 億元之洗錢罪，其最重本刑自有期徒刑7年調降至5年，依刑
18 法第35條第2項前段，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此部分應適用修
1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0 2.被告行為時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1 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22 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3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再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
24 將原條文之條次及項次變更為同法第23條第3項，該修正後
25 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26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
27 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8 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11
29 2年6月14日修正後條文限縮須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0 自白者，始有減輕其刑之適用，而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
31 條文除限縮須被告「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更增加

01 「如有所得尚須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輕其刑」之
02 條件，顯然2次修正之結果均較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舊法
03 更為嚴苛。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2年6月14日修正前（即
04 被告行為時）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
05 所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
06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四、刑之減輕事由：

08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9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10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2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7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刑事
19 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原審時否認犯行，雖無從適用詐
2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其已於偵查
21 中及本院審理期間自白其洗錢犯行，原得適用其行為時之洗
22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雖此部分與加重詐欺
23 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以致
24 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其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
25 度，猶得作為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

26 五、撤銷改判之理由：

- 27 (一)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 28 1.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
29 行，已如前述，原判決未及比較新舊法，尚有未妥。
 - 30 2.按科刑判決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
31 之科刑判決，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1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02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03 之標準。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自應
04 包括行為人犯罪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或賠償被害人之
05 損害，或坦承犯行等情形在內。查被告於上訴本院後，業已
06 坦承全部犯行，並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4所示之告訴
07 人張許麗卿、溫瑞鑾、許俊淑調解成立，各當場給付現金新
08 臺幣（下同）9萬元、6萬元、9萬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
09 可憑，堪認被告尚知悛悔反省，犯罪後之態度與原審相較，
10 確有不同，是本案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亦有
11 未洽。從而，被告上訴意旨執此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
12 被告上訴雖未指摘1.部分，惟原判決既有前揭可議之處，自
13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刑之部分予以撤銷改判，原判決
14 對其所定應執行刑因此失所依附，應一併予以撤銷。

1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事件
16 層出不窮，且詐欺集團常利用他人帳戶進行詐騙，以此方式
17 製造金流斷點，致檢警單位難以查獲源頭，竟仍分擔前揭工
18 作而共同為本案犯行，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價值觀
19 念偏差，且造成社會信任感危機，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權，
20 所生危害程度及惡性非輕，所為亦造成告訴人等損失財物非
21 微，行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
22 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
23 定，得作為量刑上之有利因子，復與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
24 2、4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業已履行損害賠償，堪認其尚
25 知悛悔反省，參以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26 況（原審卷第8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宣
27 告刑」欄所示之刑。

28 (三)另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
29 過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
30 用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
31 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

01 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
02 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
03 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
04 期徒刑6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
05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
06 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
07 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
08 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
09 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
10 過度。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
11 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
12 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
13 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
14 不可（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
15 案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
16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
18 整體評價後，分別科處被告如附表「本院宣告刑」欄所示之
19 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
20 足以充分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
21 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
22 罰金刑。

23 (四)定應執行刑部分：

- 24 1.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
25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26 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
27 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
28 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
29 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
30 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
31 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01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
02 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
03 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
04 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輕重得宜，罰
05 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
06 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07 2.本案本諸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於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
08 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所犯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三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共4次之犯行，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
10 團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工作，其行為態樣、動機及犯罪同質
11 性甚高，僅係不同之告訴人；再審酌各罪之不法與責任程
12 度，侵害法益之綜合效果，以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
13 刑，兼衡刑罰矯正惡性及社會防衛功能等因素，數罪併罰有
14 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
15 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如以實質累加
16 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
17 違反罪責原則，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
18 刑罰之社會功能，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
19 策，衡量定應執行刑時，所生刑罰邊際效應遞減及合併刑罰
20 痛苦程度遞增，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分別就被告加
21 重詐欺取財4罪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五)末按緩刑係附隨於有罪判決之非機構式刑事處遇，其主要目
23 的在達成受有罪判決之人，在社會中重新社會化之人格重建
24 功能，此所以緩刑宣告必須附帶宣告緩刑期間之意義所在。
25 又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
26 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
27 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
28 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
29 對於有教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
30 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
31 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

01 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
02 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03 異常，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
04 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
05 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
06 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
07 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
08 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
09 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
10 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
11 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
12 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
13 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
14 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
15 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
16 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7 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35、
18 36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復與原判決附表一
19 編號1、2、4所示之告訴人張許麗卿、溫瑞鑾、許俊淑調解
20 成立，各當場給付現金9萬元、6萬元、9萬元，已如前述，
21 調解賠償金額非微且於調解時當場給付完畢，並高於被告實
22 際分受之犯罪所得，顯見被告犯罪後頗具悔意，盡力彌補告
23 訴人等所受之損害，犯後態度良好。至於被告尚未能與原判
24 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告訴人冼多弟達成和解，然被告有調
25 解之意願，僅因告訴人冼多弟於本院安排的2次調解均未
26 到，經本院電話聯繫後表達無調解之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
27 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查，可見被告仍有彌補告訴人冼多弟所受
28 損害之意。本院綜合上情，認被告歷經本案偵、審之程序，
29 應足使其心生警惕，尚無令其入監以監禁方式加以矯正之必
30 要，並期藉由緩刑之宣告，對被告產生心理約制作用，匡正
31 其行止，因認被告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1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啟自新。
02 又為確保被告能記取教訓，兼收啟新及儆警之雙效，依刑法
03 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
04 內，向公庫支付6萬元，以督促其尊重法治觀念，且能回饋
05 社會以修復其犯行對法秩序之破壞。被告倘違反上開負擔情
06 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
07 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
08 聲請撤銷其緩刑宣告，附此敘明。

09 六、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張許麗卿、溫瑞鑾、許
10 俊淑調解成立，且已履行賠償之款項，事涉檢察官執行時是
11 否扣抵犯罪所得之問題，併此敘明。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3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張文傑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楊岳都、石東
15 都移送併辦，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
18 法官 陳 宏 卿
19 法官 陳 玉 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吳 姁 穗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附表：

28

編 號	犯罪事實	原判決宣告刑	本院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詹宜琪犯三人以上	詹宜琪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2	附表一編號2	詹宜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宜琪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3	附表一編號3	詹宜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宜琪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附表一編號4	詹宜琪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詹宜琪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09

10

11